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邱薰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零伍元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邱薰漪於91年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04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8,645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37,70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640元整及違約金300
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
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7,705元自10
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
01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
02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
03 債務人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04 便。謹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